

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4〕37号

当事人：淮滨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河南省淮滨县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3年11月2日，按照《信阳市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工作方案》（信市监〔2023〕124号）要求，我局专项检查组对当事人教育收费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我局于2023年12月18日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现实行5+X模式，其中5指国家营养膳食补助每生每天5元，由县财政拨到学校；X指学生个人每天负担的餐费，学期初学校预测供餐天数核算应收取金额进行收取，学期末若供餐天数不足，多收伙食费全额退给学生。淮滨县营养改善计划现执行实行5+2模式，即5元为国家营养膳食、2元为学

生个人每天负担的伙食费，以上均属于营养改善计划概念。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2022 秋营养午餐收费明细”表，
[REDACTED] 人数为 1348 名，缴费人数为 1343 名，缴费金额 268600 元；村小人数 138 名，缴费人数 138 名，缴费金额 27600 元。根据当事人提供的“2023 春镇小营养午餐收费明细”表，[REDACTED] 人数为 1343 名，缴费人数 1338 名，缴费金额 134966 元；村小营养午餐收费明细合计学籍人数 126 名，实际人数 124 名，缴费人数 122 名，缴费金额 11800 元。2022 年秋至 2023 年春由学生自付 2 元伙食费合计缴费 442966 元。由该校提供的三笔营养餐食品原料采购清单，合计支付金额 202800 元。由该校提供的八张用于支付食堂员工相对月工资“领条”，合计金额为 24 万元。

该校在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将学生个人负担的伙食费，部分用于发放学校食堂员工工资 24 万元，涉案金额应退还至营养膳食资金专门台账，用于改善学生膳食营养，违法所得 24 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供服务；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各类收支票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4. 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正在正常办学中；
5.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以上证据取得合法、关联并能相互佐证，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事实。

2024年4月2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罚告〔2024〕26号），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向本局提出书面说明“关于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我[REDACTED]发放食堂员工工资下发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其中第1、5条不在本局管辖范围，当事人未提出听证，属放弃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伙房）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采购配送、食堂从业员工工资等支出不得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之规定；属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

在本案的调查和取证过程中，当事人的行为既有减轻、又有从重处罚情形，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九条第三款“同时具有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作出决定。”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按照一般处罚标准。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3.4.1一般处罚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因当事人发放食堂员工工资24万元是从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账户列支，系学生改善学生膳食营养，我局责令你单位退还至营养膳食资金专门台账而未退还。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240000元；
2. 罚款24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单到中原银行淮滨支行（账户名称：[REDACTED]，帐号：[REDACTED]）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副本同时送达我局。申请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淮滨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